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上午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周進益、蔡坤良、
詹惠芬、呂瑞文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李文蘭、
人力資源中心副總陳化民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董事長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依股東會之決議第十屆董事之任期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並於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致選任梁修宗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案由二：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本次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新台幣 319,080,873 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42 元)新台幣 44,671,322 元。

2. 茲依有關規定擬定除息基準日等有關事宜如下：

- (1)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為除息交易日。
- (2)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股票最後過戶日。
- (3)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為停止股票過戶日。
- (4)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日為除息基準日。
- (5)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為發放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蔡坤良、詹惠芬、呂瑞文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委員會案，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 明：1.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擬由財會中心曾淑真副總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職務，首次擔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

2.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擬由市場事業群黃新琪副總擔任資訊安全委員會之召集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處
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2.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